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

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26,253.43 元，母公司净利润-192,493,194.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6,911,974.1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1,555,725.45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6,911,974.14 元。

3、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4,790,32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739,026 股后的股本 142,05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19,887,181.44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87,181.44	35,512,82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26,253.43	-8,954,344.50	48,974,451.57
研发投入（元）	14,185,931.39	42,798,186.43	39,320,428.40
营业收入（元）	351,198,567.67	519,621,071.15	532,441,947.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6,911,974.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555,725.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400,00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802,04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400,00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6,304,54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5,400,005.4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盈利能力	2024 年，中药行业存在诸多机遇，也面临不少挑战，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有所波动，实现营业收入 35,119.86 万元，相较 2023 年下滑 32.41%，同时净利润亏损。 2024 年，支持中医药行业稳健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包括顶层设计和具体的落地执行，中医药产业也成为新质生产力。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实现营业收入 19,995.30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增长 2.15%，为 2024 年全年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继续深耕医药大健康产业，并积极培育符合发展战略的各项业务，孵化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企业的加速发展赋能。
2	融资能力及其成本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且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信用条件较好，截至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5,396.15 万元，扣除长短期借款后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33.34 万元，2024 年度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769.85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6.74，可应对超过 6 个月的支出，即使扣除借款后仍超过 1 个月。 2024 年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8%到 3%，长期借款利率为 3%，与 2024 年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接近。公司有尚未动用的银行授信可作为补充。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共取得接近 4.2 亿元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有力支持。
3	偿债能力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56，速动比率为 2.07，相较 2023 年末分别增加 0.20、0.0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96%，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但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1 次，相较 2023 年下降 13.97%，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良好。
4	现金流	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 42,520.9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0,56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50%。公司销售收现率较好，销售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公司目前产能充裕，暂未有重大对外投资的规划，各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日常支出与公司经营现状相符，保持了较高的财务安全性。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如下：

1、根据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公司运营稳健，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2、公司分红系在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具有一定规模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亏损 19,249.32 万元，加上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1,956.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55.57 万元。在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具有一定规模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落实向股东分红的事项。公司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也有利于股东充分享受公司经营成果，进而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保证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2023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2,05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512,824 元；202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2,05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87,181.44 元；公司本次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相关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分红预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现金分红系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顺应医药行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趋势，响应了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